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造成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分節。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項下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當確定市場對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1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言，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7百萬港元。

### 調低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個別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認為新修訂為合適及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http://www.hinsanggroup.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group.com](http://www.hinsa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網上申請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之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調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之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公開發售須根據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而定。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

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予以調整，而該項調整乃視乎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而定。予以調整的基準如下：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配售下的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下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予以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差異。然而，此舉或會涉及抽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同等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能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提呈發售。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細節之意見，因為此等安排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和利益。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893。